

儿童事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记录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时间：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点：政府总部西翼2楼会议厅

出席者

主席

张建宗先生 政务司司长

副主席

罗致光博士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劳福局局长)

当然委员

蔡若莲博士 教育局副局长
(代表教育局局长出席)

陈积志先生 民政事务局副局长
(代表民政事务局局长出席)

徐德义医生 食物及卫生局副局长
(代表食物及卫生局局长出席)

罗淑佩女士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副局长(1)
(代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出席)

梁松泰先生 社会福利署署长

陈汉仪医生 卫生署署长

任向华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助理署长(3)
(代表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出席)

陈婉娴女士 妇女事务委员会主席

石丹理教授 家庭议会主席

非官方委员

欧阳伟康先生
郑煦乔女士
周伟忠先生
钟丽金女士
何志权先生
叶柏强医生
甘秀云博士
李敬恩先生
雷张慎佳女士
马夏邈女士
吴莖廉先生
潘淑娴博士
苏淑贤女士
谭紫茵女士
曾洁雯博士
黄梓谦先生
王晓莉医生
王见好女士

秘书

曾裕彤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
(福利)1

列席者

政务司司长私人办公室

郑嘉慧女士
陈元德先生
萧嘉怡女士

政务司司长政务助理
政务司司长新闻秘书
政务司司长政治助理

劳工及福利局(劳福局)

张琼瑶女士
梁振荣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常任秘书长
劳工及福利局副局长(福利)1

成韵楨女士

张慧华女士

教育局

何洁华女士

[只参与讨论项目 3]

谢婉贞女士

[只参与讨论项目 4]

梁婉慧女士

[只参与讨论项目 4]

香港警务处(警务处)

施金梭先生

[只参与讨论项目 3]

张宝月女士

[只参与讨论项目 3]

社会福利署(社署)

郭李梦仪女士

[只参与讨论项目 3]

黄少芬女士

[只参与讨论项目 3]

彭洁玲女士

[只参与讨论项目 4]

卫生署

钟伟雄医生

因事缺席者

郑佩慧女士

黛雅女士

黄贵有博士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福利)1A

总行政主任(儿童事务委员会)

首席督学(训育及辅导)

首席教育主任(课程发展)1

总课程发展主任(幼儿园及小学)

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家庭冲突及性暴力政策组总督察

助理署长(青年及感化服务)

总社会工作主任(青年事务)

助理署长(家庭及儿童福利)

社会医学顾问医生(家庭及学生健康)

政务司司长欢迎各委员出席儿童事务委员会(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这次会议亦标志着现届委员任期的结束。政务司司长感谢各委员过去就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宝贵建议，并继续支持政府推动香港的儿童成长及发展。

项目 1：通过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六次会议记录

2. 第六次会议记录拟稿已在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向委员传阅，其后并无收到任何意见。该份会议记录无须任何修改，获得通过。

项目 2：续议事项

3. 上次会议并无续议事项。

项目 3：童党

4. 按政务司司长的邀请，社会福利署助理署长(青年及感化服务)、警务处家庭冲突及性暴力政策组总督察及教育局首席督学(训育及辅导)向委员简介童党问题的近期趋势，以及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应对这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5. 委员的意见及建议撮述如下：

- (a) 童党问题可归因于多种与家庭／地区等有关的因素，应从多方面加以分析。政府、家长和不同专业(包括教师 and 社工)必须同心协力，才能遏止青少年罪行。当局可考虑举办更多交流会，以了解儿童和青少年的感受和需要。而重建年轻人对警队的信任，亦同样重要。
- (b) 须进一步研究／分析问题的根源，以制订针对性的预防措施。
- (c) 一名委员备悉二零一九年约有 4 000 名青少年被捕，并要求提供按被捕者的种族、性别和特殊教育需要列出的分项数字。有关资料或有助于预测儿童问题的趋势，并促进政策制订的工作。警方解释说，他们没有就被捕者有否学习障碍或是否残疾收集资料，并承诺提供按被捕青少年的性别以及他们是否非华裔人士分项列出的被捕人数。

[会后补注：由警方拟备的分项数字已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和十一日向委员传阅，以供参考。]

- (d) 就如何应对青少年罪行问题，一名委员认为应清楚区分因童党活动和示威活动而被捕的青少年，因为他们的背景和被捕原因可能有所不同。
- (e) 政府投放了大量资源，致力为儿童提供优质教育和福利服务，这方面的工作令人赞赏。儿童的价值观念教育应由学龄前开始，让他们掌握作出判断和决定所需的技巧和知识。
- (f) 政府应就罪案率上升所引起的问题作出迅速回应，并采取针对性措施。

6. 警方、社署和教育局就委员提出的意见，作出以下回应：

- (a) 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表示，警方致力尽快恢复社会秩序及重建市民信心。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期间，警方与不同持份者(包括学校、办学团体、家长会等)举办了多项交流活动，令持份者更清楚了解警方的工作。
- (b) 助理署长(青年及感化服务)阐释社署在前线社工与警方之间所担当的联络角色。社署透过社区支援服务计划和青少年外展服务等工作，与警方紧密合作，为涉及青少年罪行的儿童和青少年提供预防和支援服务。社署亦在中学提供学校社会工作服务，以协助解决童党和边缘青少年的问题，以及响应这些青少年的需要。
- (c) 首席督学(训育及辅导)表示，教育局和学校致力与警方携手合作，例如合办为中学生而设的训练营和发展计划，以加强儿童的自律、自信、团队精神和抗逆能力。

7. 一名委员提出讨论文件应在会议前一星期向委员发出，尤其是涵盖优先处理项目的文件。讨论文件应简述政府的工作，并载有相关课题的全面而深入的统计资料，以便委员进行具质素的商议和讨论。文件亦应就特定问题征求委员建议，而并非只表达一般意见。

8. 因应部分委员有关社会事件的意见，政务司司长指出虽然二零一九年被捕青少年人数增加的主因是青少年触犯了与示威活动有关的罪行，但讨论文件的目的是请委员就涉及身体袭

击和欺凌行为的童党问题提供意见。劳福局局长补充说，鉴于二零二零年首季因触犯与公众活动无关的刑事罪行(例如行劫和爆窃)而被捕的青少年人数有所增加，政府会研究相关罪案数字的趋势，制订策略和措施应对有关问题。

项目 4：由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引起的儿童问题

9. 按政务司司长的邀请，食物及卫生局副局长、卫生署社会医学顾问医生(家庭及学生健康)，社会福利署助理署长(家庭及儿童福利)及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课程发展)¹向委员简介政府在疫情下为儿童提供的支援措施。

10. 对于政府在疫情期间迅速采取行动，向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所需支援、与持份者保持紧密沟通，以及向非政府机构提供支援，委员表示赞赏。委员的意见及建议撮述如下：

- (a) 长期留家抗疫影响儿童的学习和身心健康。疫情期间，康乐设施关闭及游乐空间不足，令儿童无法进行户外活动。最受影响的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例如患有过度活跃症或自闭症谱系障碍、有学习困难)，以及来自弱势和少数族裔家庭的儿童。此外，在疫情爆发初期，少数族裔社区的儿童基本日用品(例如食物、儿童口罩和书籍)并不足够。
- (b) 由于长期停课，家长在照顾年幼子女时可能会有压力或情绪问题，因此虐儿风险或会较高。
- (c) 在互联网接驳和硬件支援欠缺或有限的情况下，一些来自弱势和少数族裔家庭的儿童未能在家里进行电子学习。此外，有些家长的数码知识水平不高，难以指导子女进行网上学习。一名委员建议探讨不同年龄/年龄组别儿童的标准数据使用量，以促进电子学习。数据计划如不足以支援电子学习，政府可考虑提供补贴，以协助所有儿童进行电子学习。政府亦应向非政府机构提供资讯科技支援，以进一步发展及加强机构的网上服务。
- (d) 应就电子学习作出检讨，从而整合近期的经验，并找出良好做法和可改善的地方。

- (e) 为儿童提供的医疗服务因感染控制措施而受到影响。当局应尽早为家长及其子女重新安排应诊时间，以免延误对有需要的儿童进行评估和治疗。为住院儿童及其家庭提供的医院游戏服务和病人支援服务亦应尽快恢复。
- (f) 如儿童确诊或怀疑感染 2019 冠状病毒病，医院应按个别情况提供恩恤探访或陪伴安排。有委员建议，应为前线医护专业人员制订有关处理儿科病症的指引（尤其是涉及家长／子女需分开隔离检疫的情况），以确保执行有关措施时更具透明度及一致性。有关指引应可供公众参阅。
- (g) 有关幼稚园复课方面，有委员关注到受疫情影响，幼稚园可能没有足够时间为高班学童提供支援，协助他们顺利地由幼稚园过渡到小学。教育局应考虑如何协助即将升读小学的幼稚园高班学童及其父母。由于疫情可能会再度爆发，因此学校必须为遥距学习或其他教学／学习方案作好准备。卫生防护中心应向学校发出相关指引，以供参考。
- (h) 政府应向受疫情影响的人和机构（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和课余托管服务的营办机构）提供资助。

11. 食物及卫生局副局长在回应委员的意见时表示，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是高度传染性疾病，因此必须采取严格的防疫抗疫措施，以保障公共卫生。因应海外疫情的发展，政府已对入境人士实施检疫安排。他承诺向医院管理局转达委员提出有关恩恤探访、陪伴安排及参考其他国家做法的意见。

12. 卫生署署长作出以下补充：

- (a) 卫生署已集中实施检疫措施，并以儿童的福祉为首要考虑。目前，所有从香港国际机场入境的人士，都需要在临时样本采集中心接受强制 2019 冠状病毒病测试，并须等候检测结果。署方会视乎情况豁免个别有确切需要的儿童留在中心等候检测结果的要求，令他们可尽快抵达检疫地点。
- (b) 已为有需要的儿童作出特别安排，例如按需要提供婴儿床、尿布、婴儿食品和配方奶。如同一个家庭内的成员须入住检疫中心，卫生署会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考虑安排他们入住同一单位。如在检疫中心陪伴子女的家长确诊 2019 冠状病毒病，并须留院治理，署方在特殊情况下会批准照顾者（例如亲友或家佣）在检疫中心照顾儿童。如

有需要，署方亦会向社署寻求协助。由于上述所有措施均由卫生署集中管理，因此署内所有前线人员均清楚知悉有关安排，以确保做法一致。

- (c) 儿童体能智力测验中心在停课期间维持评估服务，以确保有特殊需要的儿童能得到适时评估。有些家长在疫症爆发期间没有带同子女出席评估，为此须重新安排应诊时间。署方已在网上提供信息，建议家长如何照顾自己和子女的身心需要，一同抗疫。
- (d) 卫生署正与教育局紧密合作，拟订复课后如有学生或家长确诊 2019 冠状病毒病的相关指引，当中包括涉及追踪接触者和停课等不同情况。

13. 社会医学顾问医生(家庭及学生健康)回应说，卫生署会继续在有需要时更新及发布健康资讯。卫生署在执行检疫和隔离措施时，亦会弹性和酌情处理，以照顾有需要的儿童。

14. 教育局副局长就委员提出的意见，作出以下回应：

- (a) 教育局在制订学校课程时，以「儿童为本」作为核心价值，并持守认识和尊重每个幼儿的独特发展的重要原则。透过营造友爱、尊重和接纳的学习氛围，鼓励学生自由探索和表达意见；并通过学生日常活动及与老师和朋辈的互动，聆听他们的声音及留意他们的需要。
- (b) 教育局一直与教育界合作，并收集学校在使用现有资源推行电子学习方面的良好做法和回应。局方会考虑整理校本抗疫的经验，与学校分享。
- (c) 在准备复课和拟备相关指引方面，教育局会与卫生署紧密合作，并会向学校提供适当的协助。在幼稚园复课的安排上，会分别从学习和照顾两方面充分考虑儿童的需要。教育局会与校长和前线教师紧密沟通，检视幼稚园高班复课的情况。
- (d) 关于幼稚园高班学童所面对的困难，以及长时间停课的影响，教育局会与校长和前线老师保持密切联系，以了解复课后能否为他们提供支援。

- (e) 教育局已向所有公营学校和参加了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发放津贴，以供幼稚园购买不同类型的书籍，并善用津贴以照顾学生的不同阅读需要。

15. 助理署长(家庭及儿童福利)回应说，社署为有需要的个人和家庭提供支援服务，并以儿童的福祉为首要考虑。署方鼓励派驻学前教育机构和中小学的前线社工在疫情期间主动接触学生，以期识别有需要的儿童。此外，社署已委托非政府机构在全港推行八个短期食物援助服务计划，以协助有需要的个人和家庭。

16. 助理署长(家庭及儿童福利)在回应委员的问题时表示，与二零一九年同期比较，二零二零年首季虐儿和家庭暴力个案的数目轻微下降。

项目 5：儿童事务委员会过去两年的工作回顾

17. 与会者备悉，过去两年委员会在四个主要范畴内已完成的主要工作：在委员会和工作小组的会议上商议了多项与儿童有关的重要政策和项目，有助制订政策和恒常化／优化有关项目，以进一步促进儿童的福祉；委聘顾问进行研究，以探讨发展中央儿童数据资料库的可行性和实施框架，以期收集和互通有用的数据，供日后制订政策方向和加强促进儿童福祉的服务推广作参考之用；推出一系列宣传措施和举办大型交流会，以推广儿童福祉的重要性，并整理持份者对推动委员会日后工作的意见；推出资助计划，以鼓励非政府机构、学校和儿童关注团体推行促进儿童福祉和发展的推广和公众教育计划，并以儿童参与为资助计划的重点。

18. 按政务司司长的邀请，部分非官方委员就委员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及建议：

- (a) 应考虑集中商议较少议题，以便有足够时间拟备更全面的文件，并进行更深入的讨论。亦应清楚列出跟进工作，以监察委员会曾讨论的项目所取得的进展。
- (b) 委员会应制订策略，以推广其工作，并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举例来说，应策略性地让委员会辖下资助计划的受惠机构参与其中，以期共同提高公众对委员会工作的认识。

(c) 宣传儿童权利和发展、教育及推广工作小组应处理「公众参与」的工作，而研究及公众参与工作小组除负责研究工作外，还应探讨全面的儿童政策。

(d) 保护儿童事务工作小组的工作应尽快(最好在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展开。

19. 政务司司长感谢委员的意见和建议。虽然委员会的工作在过去一年受到社会事件和疫情的影响，但秘书处一直尽最大努力协助委员会推展其工作议题。委员会在过去两年完成了四个主要范畴内的多项主要工作，由此可见秘书处的努力。政务司司长表示，政府会争取立法会财务委员会(财委会)尽快批准有关开设一个首长级职位以带领委员会秘书处的建议。

[政务司司长此时因其他公务而离席，劳福局局长接手主持会议。]

20. 劳福局局长表示，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财委会会议开始，有关的人员编制建议将纳入财委会的会议议程。鉴于财委会须审议的项目众多，政府可能未及在今届立法会任期于二零二零年七月结束前争取到财委会的批准。待新一届立法会批准开设该首长级职位后，政府会尽快展开保护儿童事务工作小组的工作。政府期望有关建议可于二零二零年第四季获得批准。劳福局局长总结说，虽然政府尊重委员提议把一些紧急事宜纳入委员会的议程，但希望委员会在日后举行的会议上亦应继续优先处理筹备委员会所委托但尚未处理的课题。有委员就他们提出重新界定某些工作小组工作范畴的建议提问，劳福局局长在回应时表示，委员如有任何建议，应先与有关工作小组的召集人讨论。秘书处会协助把达成的共识告知委员会，供委员会考虑和通过。

项目 6：其他事项

21. 与会者备悉，秘书处已把一名委员拟备有关社会事件的研究文件向所有委员传阅，以供参考。与会者亦备悉，下次会议定于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举行。

22. 余无别事，会议在下午六时十分结束。

儿童事务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二零年七月